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1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芳寧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速偵字第16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交易字第248號），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芳寧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法條，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林芳寧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附件）。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漠視我國禁止酒後駕車之政策宣導，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飲酒後將導致對於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猶於體內酒精尚未退卻，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毫克之情況下，貿然駕車上路，顯置己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於不顧，並危及整體之道路交通秩序，實屬不該，不宜輕縱，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無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見交易字卷第11頁），素行尚佳，暨考量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交易字卷第28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敬暉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黃品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楊子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169號

被 告 林芳寧 女 4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號2樓

之 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芳寧於民國114年1月12日10時許起至同日11時許止，在臺中市梧棲區臺中港務警察總隊對面之工地內，飲用啤酒1瓶及食用含酒精成分之燒酒雞後，明知酒後不得騎乘動力交通

01 工具，竟仍於同日11時5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02 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林芳寧於同日12時4分許，為警通知前
03 往臺中市○○區○○路000號之梧棲分駐所製作前所發生之
04 交通事故訪談紀錄時，為警察覺林芳寧疑有酒駕情形，並於
05 同日12時2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0毫
06 克，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芳寧坦承不諱，並有員警職務報
10 告、公共危險案酒測黏貼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臺
11 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及現
12 場照片4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13 犯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5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0 檢 察 官 陳敬暉